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6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秀霞女士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5
吳佩珊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3/5691/95 Pt.36、SBCR 1/2716/89(98) Pt.22)、立法會LS12/06-07、CB(2)573/06-07(01)至(03)及CB(2)709/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高級政府律師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所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逐項條文比較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73/06-07(03)號文件)。

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

3. 關於當局自2006年3月後就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所載的政治罪行約束指明例外規定所作的考慮，委員問及考慮的進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繼續研究該條例所需修訂的範圍，藉以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研究中考慮

- (a) 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雙邊安排的現有逃犯令中訂定的任何其他例外規定；
- (b)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所須作出的任何有關修訂；及
- (c) 就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的國際趨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做法。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完成研究後，保安局期望可於2007年內盡快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着手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盡可能加快研究工作。

移交財產

5. 委員察悉，協定範本第十三條提述的是"物品"，但《逃犯(大韓民國)令》("韓國令")第十五條第1至3款所用的卻是"財產"一詞。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在韓國令中使用"財產"，是為求字眼與法例第503章第8及9條的用詞一致。

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就韓國令第十五條的文意而言，"財產"的涵義較"物品"為廣。劉健儀議員指出，《逃犯(德國)令》("德國令")第十五條使用了"物品"一詞，而若將"物品"改為"財產"是為求用詞一致，德國令亦須作出同樣更改。

7. 高級政府律師澄清，作此項更改的用意，是要反映法例第503章第8及9條的規定，而第十五條將根據該條例實施。高級政府律師同意日後制訂移交逃犯令時，會審慎考慮須否因應移交財產的文意而採用"財產"一詞，而若有此需要，日後便須在所有命令中劃一採用此詞。

對被錯誤拘留以待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人作出的補償

8. 主席建議，某人若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目的而被拘留，但其後因要求方未能提供足夠憑據而獲釋，應有途徑可尋求補償。高級政府律師察悉主席的建議。

9. 委員同意《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應予支持，而小組委員會會於2007年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日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043 - 00101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所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逐項條文比較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73/06-07(03)號文件) 第一至五條	政府當局加快研究就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所載的政治罪行約束指明例外規定所作的考慮(會議紀要第4段)
001018 - 00492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六至十五條	政府當局日後制訂移交逃犯令時審慎考慮須否採用"財產"一詞,而若有此需要,日後須在所有命令中劃一採用此詞(會議紀要第7段)
004922 - 00534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六至二十二條	
005342 - 00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附件——對第二條所述的罪行的描述	
005910 - 0100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於2007年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